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大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大燕女士因个人家庭原因,特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大燕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大燕女士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开展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张大燕女士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张大燕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体系建设、预决算管理、资金管控及投融资规划等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有效建议与支持,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大燕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3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的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参加由贵州证监局、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路有限公司在“全景路演”(http://rs.p5w.net)举办的“2021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与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二、参与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平台互动方式进行,投资者可即日起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问题。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公司出席本次活动人员: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2-01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关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将所持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向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告知函》,长沙广播电视集团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65,494,78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8%),无偿划转至广电集团公司。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2022年3月5日、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22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后续进展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做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收到收购方广电集团公司发来的《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主要内容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所持贵公司股份(65,494,78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38%)全部无偿划转至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划转双方目前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办理相关确认程序,后续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7日(星期六)至05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ouav.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3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任斌

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李小燕

财务总监:刘鹏

独立董事:王仁平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7日(星期六)至05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ouav.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28-85223959

邮箱:IR@jouav.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3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2160”

●现金管理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1,376,1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1,782,71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2022年5月5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72,663,596.53元(含暂时补流的65,000,000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21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6,000	1.32%/3.60%/3.70%	53.39/145.60/149.64	91	1.32%/3.60%/3.70%	53.39/145.60/149.64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2年5月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购买江南农商行结构性存款,本次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2160

(1)产品代码:JR1901B22160

(2)产品购买日:2022年5月5日

(3)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9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8日

(5)产品期限:91天

(6)挂钩标的: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年的收益率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本金及收益支付: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预期到期利率:1.32%或3.60%或3.70%(年化)

(10)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1)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去向

公司购买的“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B22160”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的有保本承诺的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江南农商行。江南农商行为优质的金融机构,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主要业务未发生较大变化。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	陆向阳	972,639.9352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见注	否

注:江苏武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南农商行42.68%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江苏溧阳农村合作银行持有江南农商行10.49%的股份;常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持有江南农商行6.24%的股份;常州市新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持有江南农商行6.04%的股份;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南农商行5.00%的股份;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合计持有江南农商行29.55%的股份。

江南农商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7.10	4,718.42
资产净额	387.51	381.39
营业收入	117.60	57.08
净利润	31.28	19.09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2,427,063.43	2,504,075,714.56
负债总额	988,241,256.85	1,072,998,225.84
净资产	1,464,185,806.58	1,431,077,48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57,315.16	201,132,611.61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3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江南农商行的结构性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301.60	0
2	结构性存款	127,500.00	106,500.00	1,730.23	21,000.00
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4,000.00	10,000.00	133.47	4,000.00
合计		148,500.00	123,500.00	2,165.30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00	
总理财额度				46,000.00	

注:1、上述银行大额存单每月支付利息,收益直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上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在之前理财授权额度下产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3、上述“总理财额度”为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授权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1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有关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郁琴芬	是	1,346	12.90	1.31	2021年1月20日	2022年4月29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	144,130,000	99.99	14.00	0	0	0	0
郁琴芬	104,318,725	10.1324	86,400,000	82.82	8.39	0	0	0	0
赵龙	43,062,918	4.1827	40,000,000	92.89	3.89	0	0	0	0
陈建国	26,096,809	2.5348	23,000,000	88.13	2.23	0	0	0	0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293,530,000	92.42	28.5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1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16日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及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线上参会方式:

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weIo

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000681”进入“视觉中国(000681)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独立董事潘帅女士,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楠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5日(星期日)17: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机集团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运机集团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一)股东有关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4)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5)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6)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7)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股东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控制)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4)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股东SUMMERHARVESTLIMITED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股东冯浩、黄晋、邓喜林、谢长钢、常新志、杨守华、陈玉梅、宗跃刚、桂大坚、付永高、余剑、杨富元、王志荣、林树咸、罗孝明、康清良、张禄兵、钟焰明、范力、吴智荣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二)董监高人员有关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其他承诺

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何大利、龚欣荣、邓继红、刘顺清、罗陆平、范茉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6)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7)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担任监事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叶茂奇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担任公司监事并通过华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刘冬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二、关于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截止2022年5月5日收市,公司股价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4月30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5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14.55元/股,触发股份锁定延期的履行条件。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股东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何大利、龚欣荣、邓继红、刘顺清、罗陆平、范茉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股东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5年4月30日;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何大利、龚欣荣、邓继红、刘顺清、罗陆平、范茉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限售股解除限售的具体日期以公司披露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准。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9号)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4.55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一)股东有关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4)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5)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6)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7)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